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司合计持有 100%出资份额的并购母基金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土锦恒”）以自有资金投资杭州钛和紫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3,800 万元。杭州钛和紫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和投资”）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行业及相关领域，该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闰土锦恒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3,800 万元出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99820508 93

成立日期：2010-1-25

法定代表人：潘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6 幢 2 号门 1001 室

控股股东：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晶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服务；财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备案情况：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2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名称：杭州钛和紫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 元

基金管理人：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出资进度：首期出资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缴纳，首期金额为认缴金额的 50%。余额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

该募集中的投资基金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
2	王则江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3	潘晶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4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	76.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第一至第五年为投资和退出期，如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在五年内未完全退出的，则第六至第七年作为退出延长期。

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前五年，普通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征收每年其认缴出资额的 2%作为管理费；进入投资退出期后，如有项目退出，已退出部分本金不再提取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再征收管理费。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在每个项目退出时或最终清算时进行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退出的资金不再次进行投资。合伙人不得任意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程序，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投资方向：医疗健康行业及相关领域。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拟投基金由专业投资机构钛和投资担任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所有项目投资、资本动作及项目投资退出变现等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钛和投资委派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潘晶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王则江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闰土锦恒委派 1 名委员。每位委员各一票，所有相关决议需 4 票以上（含 4 票）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医疗健康行业及相关领域、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作出投资或者退出决议；单笔投资额度超过以上限制的，需要经过合伙人大会表决同意，或合伙人大会同意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表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的权利；企业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推荐、选择、聘用、解聘合伙企业的投资顾问、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权利；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需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得以其合伙权益出质；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年度审计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在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合伙利益分配的权利；企业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以其合伙权益出质；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正常退出时或最终清算时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出资额回收及利润分配。当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金额时（含管理费），且年化投资收益率（单利）大于 8%（包含 8%）时，普通合伙人开始提取业绩奖励，普通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在超出合伙企业本金部分提取 20%的业绩奖励。

4、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37,590 元，持有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321,300 股，占其总股本比例 2.1916%。钛和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钛和投资实际控制人潘晶女士最终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与钛和投资及其关联人发生过其他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基金管理人钛和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待合伙协议签署完成，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杭州钛和紫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行业及相关领域，基金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政策、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组合价值，可能面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钛和投资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萧行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48,112,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07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778,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28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9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律师王兵、黄竹桢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78,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334,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8,112,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78,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274,400 股；反对 60,3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8,052,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8747%；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839%；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78,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334,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8,112,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47,778,01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334,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8,112,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竹桢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津02民初110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20）新01民初40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公司就与天津华瑞置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本案，该案件尚未开庭。

（一）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9,435,905.90元；

2、判令被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6,870,829.00元（从2016年10月15日开工之日起按合同总价36,870,829.00元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之日止违约金为36,870,829.00元）；

3、判令原告对涉案的建设工程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款项暂计人民币共56,306,734.90元。

（四）案情概述

原、被告于2016年10月14日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36,870,829.00元。原告已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合同义务，该项目通过了国家相关机构整体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了第三方承租使用单位，原告已按合同约定提交了结算报告和竣工验收证明单，截至目前，被告尚拖欠原告工程款19,435,905.90元，被告故意拖延不予结算，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工程款的请求合法合理。

同时，被告严重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极大的损失，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16.1.1和16.1.2条的约定，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发包人如违约每延期一天付预付款、工程款，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故原告主张违约金合法有据。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起诉被告，并提出相关诉求。

案件二：

公司就与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一）受理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31,278,026.75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柒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柒角伍分）及暂计利息2,363,975.89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合计金额人民币：33,642,002.64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一向原告共计支付工程款及利息32,000,000元，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4,000,000元，于2021年8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5,000,000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7,0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1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6,000,000元；若被告一未按照上述履行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原告可立即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款项，且被告一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

2、被告二就上述款项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第一笔4,000,000元款项后的15日内，原告向被告一开具之前已付款9,000,000元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原告于被告一向其支付第一笔4,000,000元款项后的30日内，向被告一开具4,000,000元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之后每笔款项支付后的15日内，原告向被告一开具相应数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4、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达到4,000,000元后的15日内，原告向法院书面申请解除对被告一及其相关公司的股权的查封；

5、原告于2021年2月7日前向被告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资料、质量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质量验收资料；

6、案件受理费210,010.01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105,005.01元，由被告一负担，被告一于2022年12月30日前将该105,005.01元款项支付给原告，余款105,005元由本院退还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1,733.94万元（剔除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依据。案件二的调解协议仍在执行中，公司将依据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本次调解协议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将一定程度改善公司现金流，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以及调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9,693,1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9,662,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9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653,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622,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76,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3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35,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1%；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35,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1%；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76,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3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76,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37,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8%；反对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双杰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674,8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635,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1%；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黄晓静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意字[2021]C000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协商，并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

2、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且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或“公司”）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在钨资源开发、冶炼、粉末及深加工、各权属公司业务往来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入交流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092F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5429.0442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十八楼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 C166 号文经营。

关联关系：中钨高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务合作

翔鹭钨业从中钨高新采购钨精矿、仲钨酸铵、钴粉、钨棒材等钨原料和产品，签订钨原料长期供应合同；中钨高新从翔鹭钨业采购氧化钨、碳化钨粉、合金棒材等产品，用于出口销售及硬质合金微型钻头、铣刀、特殊精密刀具的生产原料。

2、技术合作

双方及下属公司之间，多途径开展技术交流，提升双方技术水平，促进行业技术进步；联合制定技术标准，提高行业技术水准；共同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公共性技术研究，成立联合课题组。

3、其他双方资源互补可合作的项目。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签署双方均为中国钨产业骨干企业，公司与中钨高新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目标，加快落实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2、本次战略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及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协议合作具体业务的实施和进度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大余县人民政府	履行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厂区搬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原名称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18,51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截至本公告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470,000	2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除上述大股东减持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 3 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500 万元—40,000 万元	盈利：161,379.5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21%—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200 万元—22,700 万元	盈利：135,055.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19%—91.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 / 股—0.09 元 / 股	盈利：0.40 元 / 股

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 号）核准，公司向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1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5,810,644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9,053,222 股增加至 4,834,863,866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产业一体化进程，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期业绩下滑主要系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特别是前三季度，化纤石化行业下游需求下降明显，叠加石油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差收窄，盈利空间被压缩。

随着新冠疫苗顺利研发并上市，新冠疫情预计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态势，公司经营业绩亦将有所改善或恢复。同时 2021 年公司再生纤维等差别化功能性长丝、年产 240 万吨 PTA 二期等项目将逐步投产，尤其随着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建成并投料试车，公司将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经营格局，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业绩承诺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交易。根据公司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4,412 万元；2、国望高科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61,111 万元；3、国望高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05,769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国望高科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464.38 万元、120,392.0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均已实现，完成率为 101.05%。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涤纶长丝行业经营环境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国望高科业绩亦有所下滑。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国望高科 2020 年度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 亿元-5.5 亿元，而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